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20-016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融资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或第三方提供足额符合要求的担保的情况下，向中国能源提供一年期的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以公司向银行取得的资金利率上浮 10%为基础，本次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前述的利率水平；且由此产生的增值税和所得税成本由中国能源承担。

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对上述方案的实施及其他相关事宜做出审批。

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伏蓉负责本议案对外信息披露的核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